

## 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受让参股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对外投资概述

#### 1、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

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瑞丰光电”）持有华瑞光电（惠州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瑞光电”）25%股权，华瑞光电为公司参股公司。现公司基于经营规划，为有效配置资源，拟受让裕星企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裕星企业”或“转让方”）持有的华瑞光电7.9%的股权（对应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89.47万元），受让价款为789.47万元人民币，本次受让股权事宜完成登记后，公司将持有华瑞光电32.9%的股权。

2、公司于2018年1月8日上午9时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对外投资受让参股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》，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投资事项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的审批在董事会权限内，无须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3、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于瑞丰光电自有资金，不涉及关联交易。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

### 二、投资主体基本情况

- 1、公司名称：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- 2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03007152666039
- 3、法定代表人：龚伟斌
- 4、成立日期：2000年01月24日
- 5、主体类型：上市股份有限公司
- 6、住所：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办事处田寮社区第十工业区1栋六楼

### 三、投资标的基本情况

- 1、标的名称：华瑞光电（惠州）有限公司
- 2、注册资本：10000 万元
- 3、法定代表人：史万文
- 4、成立日期：2013 年 9 月 22 日
- 5、住所：惠州市仲恺高新技术开发区 19 号小区
- 6、主营业务：发光二极管（LED）器件封装的研发、制造、销售；LED 应用产品：背光模组、LED 照明模组等及其配套产品的研发、制造、销售。产品在国内外市场销售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#### 7、本次变动前后对应股权结构如下：

股东	本次变动前		本次变动后	
	出资金额 (万元)	出资比例 (%)	出资金额 (万元)	出资比例 (%)
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	5100	51	6710.53	67.10
<b>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</b>	<b>2500</b>	<b>25</b>	<b>3289.47</b>	<b>32.9</b>
裕星企业有限公司 (FULL STAR ENTERPRISES LIMITED)	2400	24	0	0
合计	10000	100	10000	100

注：本次变动前裕星企业所持有的华瑞光电 24% 的股权，在本次变动时分别转给 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6.1%、转给瑞丰光电 7.9%。

#### 8、主要财务指标：

单位：人民币元

序号	财务项目	2016年12月31日	2017年12月31日
1	资产总额	312,387,995.11	235,728,385.42
2	负债总额	125,706,801.18	138,295,325.23
3	净资产	186,681,193.93	97,433,060.19
序号	财务项目	2016年度	2017年度
1	营业收入	233,408,297.54	246,665,773.55
2	利润总额	14,693,122.65	10,790,225.70
3	净利润	14,473,402.79	10,751,866.26

注：上述2016年数据已经审计、2017年数据未经审计。

#### 四、交易对手方介绍

裕星企业有限公司（FULL STAR ENTERPRISES LIMITED）为晶元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，成立于2008年10月，法定代表人：周铭俊，公司住所为台湾新竹市科学园力行路21号，主营业务为一般投资贸易业。

晶元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1996年9月，2001年5月于台湾上市，股票代码为2448，注册资本为NT\$10,915,491,900元，董事长李秉杰，总经理周铭俊，公司住所为新竹科学工业园区新竹市力行五路五号。

#### 五、对外投资的主要内容

##### 1、交易价格

公司拟对外投资789.47万元人民币受让裕星企业持有的华瑞光电7.9%的股权，本次受让股权事宜完成登记后，公司将持有华瑞光电32.9%的股权。

##### 2、交易定价

按注册资本计算转让价款，华瑞光电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，公司以 789.47 万元的价格受让裕星企业持有的华瑞光电 7.9%的股权。

### 3、付款安排

自华瑞光电股权变更工商登记完成后的三十日内支付。

### 六、对外投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对外投资受让参股公司部分股权事宜是基于公司经营规划，为有效配置资源作出的安排。

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目前业务产生重大影响。

### 七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1月8日